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项目名称：《遂宁扶贫志》编纂项目。
- 2、预算金额：82.08 万元。
- 3、最高限价：82.08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4、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遂宁扶贫志》编纂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要求，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的相关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忠实记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创的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业，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录小康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批复精神组织编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并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省编纂任务。编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遂宁扶贫志》编纂服务供应商 1 名。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供应商服务包含所有涉及编纂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资料收集、调研、业务培训、研讨、篇目设计、篇目审查验收、资料鉴别、资料整理、内容撰写、志稿审查验收(三审三校制)、相关部门审稿(如保密、民族)、排版设计、修改、取得书号及印刷送货等成书全过程的所有事项。供应商完全接受采购方领导、指导。

2、编纂要求

2.1 志书记述上限时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下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即从新中国成立至四川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召开，标志着四川省全面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溯下延。

2.2 志书编纂过程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第二轮市县志编纂规范》。质量达到《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第二轮市县志编纂规范》、合同规定、地方志相关质量要求及志书公开出版要求。

2.3 编制《遂宁扶贫志》编纂实施方案，组织人员，拟定志书篇目，篇目通过采购方审查验收。

2.4 根据志书篇目和编纂方案要求全面收集资料，需做到“资料全面、系统、详实”，需从相关机构、档案、报刊、史志等资料中搜集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实物资料、无形资料和调查资料等，资料内容涵括事物发生、发展、变化、现状或终点等发展全过程，也可能反映事物的发生背景、变化原因、因果关系、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等。

2.5 成交供应商在《遂宁扶贫志》编纂工作阶段收集到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图像资料、文字资料、采访资料等)均须交采购方备份。收集到的资料如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6 资料编写需按发生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并注明资料出处，突出主题，详述主体资料、简述背景资料，明晰事物发展脉络，记述的每一个事物(事件)必须有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现状或结果等要素；选用照片要把握符合政治性、思想性、注意艺术性、讲究代表性、寓有说明性和具有存史价值等。

2.7 志稿需同一文风、统一规范，做到篇章节目层次分明、排列有序、统属合理、特色突出。

2.8 不使用不规范的行业术语，杜绝自创词语。重要数据的使用必须与遂宁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核实，如有不符，应以遂宁市统计局公布的为准。使用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数据或使用表格，必须经过严密计算，分数之和与总数吻合，前后一致，避免相互矛盾。

2.8 《遂宁扶贫志》成书字数不少于 100 万字，包括前置图片、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3、审查要求

为严把质量关，对《遂宁扶贫志》执行审查验收制度。一是对志书篇目进行审查，组织地方志、扶贫等方面专家对资料收集篇目进行审查。二是对志稿实行三审制，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对志稿进行初审，初审修改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地方志专家对修改志稿进行复审，复审修改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地

方志专家、相关部门专家对复审修改稿进行终审，终审修改完成后，报采购方审查稿件。

4、设计制作要求

4.1 取得由采购方指定的国家级出版社书号(如方志出版社、新华出版社等)。

4.2 内容形式：图文并茂，详略得当，内容准确。

4.3 版面设计：体现地方特色，结合编纂内容进行设计。

4.4 制作要求：

4.4.1 规格：大 16 开(889×1194mm)硬精装本，成品尺寸为 210×285 毫米。要求设计合理，体现本地文化特色。

4.4.2 封面：封面材料采用不低于 200g 的特种纸制作(不低于 120g 白雪映画或者其他类似特种纸细格裱不低于 3mm 纸板。前后环衬，不低于 200g 特种纸)，工艺采用 UV、凹凸、压纹、烫金其中任意二种。

4.4.3 内文：采用不低于 90g 韩羽纯质纸，全彩印刷，无残缺、折痕。按采购方需求提供样稿设计制作，制作前出清样稿送采购方审核定稿后执行。

4.5 制作数量不少于 1500 册，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5、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合计不少于 5 人，全面服从采购方组织、指导，在采购方的组织、协调、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志书资料系统全面，确保志书体例结构符合要求。

5.2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相关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特别是根据评审因素中获得得分的相关人员)须与被更换的人员一致或更高等级。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款项。

6、其他服务要求

6.1 在编纂出版过程中，需对图文错误具有较强的纠错能力，能高质量地完成图文的三校工作，重要文字无误差，全书文字差错率不能超过新闻出版总署的

规定(全书万分之一以内的误码率)。

6.2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组织不少于 100 人的集中培训会至少 1 次(参训人员由采购人指定)及编纂研讨会至少 3 次。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初稿完成并通过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复审通过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终审通过验收并完成制作阶段修改,制作完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

1.3 若因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编纂服务,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方法及标准:

4.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4.2 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3 验收方式: 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4.4 验收程序: 分期/阶段性验收。

4.5 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6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有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的权力。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7.1 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培训费、资料收集费、编纂费、排版设计费、篇目及编纂研讨会、税费、书稿评审费、书号费、成书制作费、运输费等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7.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

8.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解决争议方法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30日内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9、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9.1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3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30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服务方案，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